

樹德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流行設計系四年制 產學攜手專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102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為到校考試考生投保旅遊平安險，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轉 2004~2006、2014~2016
傳真：07-6158020
網址：www.stu.edu.tw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14、15 頁★

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目 錄

目錄	1
重要日程表	2
壹、報考資格	3
貳、招生系別、名額、甄試項目、計分方式及規定事項	4
參、報名	5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6
伍、面試日期、地點	6
陸、成績	7
柒、錄取及公布榜單	7
捌、報到及遞補手續	8
玖、注意事項	9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10
附錄一 符合報名四技二專同等學力資格及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資格	11
附錄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4
報名表一 報名表正表	16
報名表二 報名表副表	17
報名表三 報名資格及證明文黏貼表	18
報名表四 准考證	19
報名表五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0
附表一 自傳	21
附表二 能力證明證件影本黏貼表	22
附表三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23
附表四 工作證明書	24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25
附表六 委託書	26
附表七 考生申訴書	27
附表八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28
附件一 訓練契約(範本)	29

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102 年 4 月 29 日(一)~5 月 22 日(三)	1. 通訊報名 ：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 2. 須繳之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
102 年 5 月 22 日(三)~5 月 23 日(四)	現場報名 ： 10:00~12:00、13:00~15:30 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受理現場報名，現場不立即審查報考資格。
10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寄發准考證
102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	面試
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放榜並寄發成績通知單(下午 4：00 公布榜單)
10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前	以傳真方式複查至 16:00 止
10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正取生現場報到， 09:00~11:30，逾時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10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備取生現場遞補，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17:00 公布缺額及遞補名單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www.stu.edu.tw →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register.wp.stu.edu.tw。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6 月 19 日(星期三) 9:00~11:30 備取生遞補後，至開學前如有放棄之缺額，本校以電話或通訊方式另行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樹德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流行設計系四年制產學攜手專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須同時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及「專業資格」，始准予報考。

一、學歷(力)資格：【須符合下列(一)~(九)之其中一項】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八)、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九)、符合報名四技二專同等學力資格者及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詳細資格請閱簡章附錄一，第11頁)

二、專業資格：【須符合下列(一)~(二)之其中一項】

- (一)學歷(力)應為高中職學校之美容科或相關科別。
- (二)學歷(力)為非相關科別但具備上項科別專長證照或實務經驗，且持有證明者。(工作證明請參閱附表四，簡章第24頁)

三、注意事項：

- (一)考生若已參加102學年度下列各管道入學招生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單獨招生等，或在本招生前之各種招生管道，經錄取已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放棄錄取報到聲明書，否則不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若已報名不得要求退費並取消考試、錄取及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1)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 (2)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 (3)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畢(結)業生甄試升學輔導入學招生。
 - (4)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 (5)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
 - (6)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7)大學校院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單獨入學招生。
- (二)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自取得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02年9月30日(星期日)。
- (三)患有色盲、宿疾或肢體障礙者報名時請慎重考慮。
- (四)進修回流教育不得以僑生及外國人身份報名(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不得參加本招生)。

貳、招生系別、名額、甄試項目、計分方式及規定事項

系 別	流行設計系（時尚造型專班）		
名 額	50 名		
最低修業年限	4 年		
上 課 時 間	上課時間是以每學年含上下學期及暑期，每週上課一天(星期二)方式進行，每學期各階段技術訓練於合作企業進行實務操作。		
甄 試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附表一，簡章第 21 頁) 2. 在校歷年成績。(附表二，簡章第 22 頁) 3. 能力證明：證明個人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競賽獎狀、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或美容、美髮、服裝等相關行業工作證明。(附表二，簡章第 22 頁) 4. 參與活動的經歷與作品(格式自訂，A4 紙張)。		面試應攜帶物品： 身分證、准考證。
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1
合作廠商 連絡方式	廠商名稱	連絡方式	
	曼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99 號 3 樓	電話：02-25425515
	姿也髮型連鎖店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37 號 4 樓	電話：07-2856011
	時尚麗的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685 號 9 樓	電話：07-5501860
	小林髮廊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163 號 3 樓	電話：02-25706669
	亞洲動力日式造型工作室	高雄市新興區八德一路 390 號	電話：07-2352888
	藝術髮廊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二路 162 號	電話：07-2722168
	微微髮型造形沙龍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253 號	電話：07-5566546
	希望國際企業社	高雄市苓雅區林森二路 7 號	電話：07-3388563
	名留國際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農安街 26 號 2 樓之 1	電話：02-25933393
	酷派造型坊	高雄市新興區玉竹三街 3 號 2 樓	電話：07-2722168
	三奇美容院	高雄市六合路 51 號 3 樓	電話：07-2259019
	涉谷髮廊	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 259 號	電話：07-3653275
規 定 事 項	1. 本專班以招收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為原則，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其人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名額 30%。 2.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於修業期間必須遵守學校規定，參加職場實習課程，與合作廠商簽約雇用為員工之專班學生，可領符合勞基法最低薪資保障待遇。 3. 學生因故申請更換實習廠商，應完成下列申請程序之其中一項後，始得更換。違者，依據與原實習廠商簽訂之訓練契約中有關學生擅自解約之規定辦理： (1)原實習廠商與新實習廠商，均於「學生更換廠商申請書」簽註同意。 (2)原實習廠商與新實習廠商，有一方未能於「學生更換廠商申請書」簽註同意時，須由「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討論後決議同意。 4. 學生若無法在本專班任何一個合作廠商中實習工作，應退出本專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本專班時，本系將對學生進行輔導，並依規定安置學生繼續完成學業。 5. 修滿本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且符合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者，得授予學士學位。 6.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排訂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能在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7. 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書面資料請準備齊全，以免影響成績。資料盡量裝訂成冊以免散落。 8.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面試。 9. 凡屬於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成績優待方式為總成績增加 10%。 10. 就讀本專班之學生於畢業後，可續留原合作廠商擔任美髮設計師或儲備店長之職，亦具備繼續升學碩士班之資格。		
系連絡方式	張小姐，電話 07-6158000 分機 3702，E-mail：chanlan@stu.edu.tw		

參、報名

一、通訊報名：

- (一) **報名期間：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至 5 月 22 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
- (二) 請於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前，備齊填妥報名需繳交文件資料，置於自備之 B4 信封（請貼上簡章第 20 頁報名表五「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貼足掛號郵資，以掛號寄送至「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樹德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四年制產學攜手專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

二、現場報名：

- (一) **報名期間：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至 5 月 23 日（星期四）**
10:00~12:00、13:30~15:00。
- (二) 報名地址：樹德科技大學[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註冊組受理現場收件。
- (三) 報名考生應親自備齊填妥報名需繳交文件資料，置於自備之 B4 信封（請貼上簡章第 20 頁報名表五「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後至現場報名。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之考生，得預先填妥報名表資料及委託書（附表六，簡章第 26 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三、報名需繳交文件資料：

-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皆不得要求退費）報名費一律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其他名稱不予受理）。現場報名之考生，得以現金方式繳納。

※備註：

- 1. 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櫃台購買，無須填寫本校帳號。
-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之申請說明如下：
 - 〈1〉「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臺幣 84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繳款）。
 -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證明文件。
 - 〈3〉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各鄉、鎮、市、區公所於 102 年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印本。
 -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期間仍然有效，若證明文件內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則須另附戶籍謄本正本，以供查驗。
- (二) **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專用信封二個（免貼郵資）：**請以正楷清楚載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9 月前聯絡地址），以免郵件無法投遞。
- (三) **報名表正、副表：**（簡章第 16、17 頁）
 - 1. 請以正楷親自填妥及詳細核對無誤後，本人於報名表（考生簽名處）簽名，報名資料如需修改資料，請於更改處加蓋個人私章。
 - 2. 請黏貼**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其他政府核發具有相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以及二吋照片二張。**
 - 3. 填寫報名表件說明：**未填妥或黏貼所需文件及照片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得不受理報名。**
- (四) **報名資格及證明文件黏貼表：**（報名表三，簡章第 18 頁，相關證件影印本需蓋妥原核發單位章戳）。

1. 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

- (1)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等)，請以 A4 紙張縮印。
- (2)同時具備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驗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 (3)考生報到時，應依報名時所填之報名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取消志願分發及錄取資格。

2.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非相關科系必繳）：填妥完成應繳驗之證件(請參閱附表四，工作證明書，簡章第 24 頁)，並黏貼於報名表三（簡章第 18 頁）之指定位置。

3. 原錄取學校放棄錄取報到聲明書：經錄取已報到其他招生管道者須繳。

4.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選繳)。

5. 現役國軍官兵須另繳交證明文件，並黏貼於報名表件指定位置：

現役軍人及現職在軍事機構服務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服義務役者，需由部隊出具102年9月中旬之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五) **准考證**：(報名表四，簡章第 19 頁)請填寫姓名及貼好一張二吋與報名表正、副表相同的照片。

(六)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 自傳(附表一，簡章第 21 頁)。

2. 高職(中)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請黏貼於附表二，簡章第 22 頁指定位置，如為影本須加蓋校印或教務單位章戳。

3. 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證照、獎狀、社團活動資料等)，請黏貼於附表二，簡章第 22 頁。

4. 參與活動的經歷與作品(格式自訂，A4 紙張)。

四、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如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之最低報名人數 15 人時，將會召開會議討論，決議是否舉行考試，如不舉行考試，報名費無息退費。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考生若於考試前准考證尚未收到、遺失或毀損者，可於考試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或考試當天開始口試前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並請攜帶下列二項資料：

一、身分證正本、正反面影本乙份。

二、同原准考證相片 2 張。

伍、面試日期、地點

一、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考試報到時間、報到處等資訊於考前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www.stu.edu.tw→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register.wp.stu.edu.tw。考生請務必自行上網查看。

二、地點：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三、攜帶物品：身分證、准考證。

四、面試流程：報到 → 招生說明會 → 考生填寫志願表 → 面試 → 與廠商媒合 → 結束。

陸、成績

一、低收入身分考生優待方式：

- (一) 凡屬於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公所於 102 年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成績優待方式總成績增加 10%。
- (二) 凡以低收入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交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優待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並通考生身分不予優待。

二、計算方式：

- (一)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各甄試項目配分請參閱下表，得分皆取至小數點下第 2 位(小數點下第 3 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甄試項目	滿分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50%	2
面試	100 分	50%	1

- (二) 各甄試項目成績原始得分，乘以甄試項目成績所佔總成績百分比，等於各甄試項目成績之實際得分。

範例：書面資料審查原始得分 87.39，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書面資料審查實際得分 = $87.39 \times 50\% = 43.695 = 43.69$ (小數點下第 3 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三、成績通知：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以限時郵件寄發，請勿催詢。

四、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 時間：10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4:00 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 07-6158020，逾期不予受理。確認電話 07-6158000 轉 2014。
- (二) 準備資料：1.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簡章 25 頁）。
2. 原成績通知單。
- (三) 申請成績複查考生，請務必以電話確認，考生實得總分與排名為異動者，依原規定辦理志願分發手續，考生不得異議。
- (四)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柒、錄取及公布榜單

一、錄取方式：

- (一)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正取、備取標準，達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評定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遞補手續，請參閱本簡章第捌條〕。
- (二) 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目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 (三) **凡經錄取者，修業期間須遵守學校規定，並參加實習課程，且不得轉系。**
- (四) 已錄取之考生，經成績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或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

用、不實者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合作廠商雇用技術生：

面試過程中由合作廠商參與評定考生是否合乎該公司雇用為技術生，依上項入學錄取生之排序及其志願錄取為合作廠商雇用之技術生。(未受錄取為技術生之入學錄取生應經系同意自覓相關行業實習，或由系安排實習)技術生於受雇期間亦須遵守訓練契約及公司各項規章。

三、公布榜單：

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單(含正取及備取通知單)，並於當天下午 4 時 00 分整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www.stu.edu.tw-->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register.wp.stu.edu.tw，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格或辦理報到。

捌、報到及遞補手續

一、正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應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中午 11 時 30 分**，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不完整者，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則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報到流程：1. 繳驗成績通知單及身分文件(代理人繳驗委託書及身分文件)。

2. 簽名並註記時間，未完整填寫者視同未報到。未報到者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3. 繳交相關資料、證件。

※註：其餘補充資料，將隨同成績通知單一併寄發。

(二)正取生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切結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若為非應屆畢業生，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應屆畢業生需補繳畢業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四)正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報到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本及委託書(附表六，簡章第 26 頁)。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後，依缺額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00 分公布遞補名單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www.stu.edu.tw-->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register.wp.stu.edu.tw。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二)備取生遞補流程：(為免遠程考生旅途不便，僅公布之遞補名單內考生須到校報到)

1. 查詢缺額及遞補名單。

2. 報到：

(1)報到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30 分**。

(2)報到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

(3)攜帶證件：①成績通知單正本

②彩色 2 吋脫帽照片 2 張

③學歷(力)證件正本

④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反面請分開影印）

(4)注意事項：如未按時報到者，得視同自願放棄遞補，不得異議。

(三)備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辦理遞補者，可委託他人辦理遞補，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本及委託書（附表六，簡章第 26 頁）。

三、合作廠商錄取技術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四、至開學前如有放棄之缺額，本校以電話或郵寄方式另行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玖、注意事項

一、新生入學前必須與合作廠商簽訂訓練契約，訓練契約內容請參考本簡章所附範本（附件一，簡章第 29 頁）。

二、經錄取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依本校規定時間來校報到，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本專班休學、退學及延畢規定如下：

（一）學生於休學期滿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得轉修本校同學制相關課程繼續修讀。

（二）在學期間自請退學或經本校勒令退學者，需賠償合作廠商所提供在學期間所有支付之相關培訓費總金額。

（三）超過修業年限（4 年）未能畢業者，其延畢期間廠商所支付之相關培訓費用，應由學生負擔。

四、考生進入試場不得進行錄音、錄影及照相，違者該科目以零分計。

五、本校已為考生投保旅遊平安險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六、新生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接受體檢，否則不准入學。凡患有開放性結核病、精神病或法定傳染病者，均不准入學。

七、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達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八、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延誤寄達或無法連絡，考生應自行負責。

九、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十、申訴案件處理：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1. 考試期間如發生影響考生權益受損案件時，應於事件發生當日起 7 日內（以郵寄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附表七，簡章第 27 頁）。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

本會提出。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三)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

十一、若考生對於本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本校四年制進修部收費標準分 8 學期收費

(一) 本校 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1 學年度之標準作為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 102 學年度公告為準。

(二) 101 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標準：

(1) 學分學雜費(每學分、時數)1,522 元，本學期預收 30,440 元。

(2) 電腦實習費：一年級上、下學期各收取1,000元。

符合報名四技二專同等學力資格及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資格

一、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一) 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高級中學肄業考生符合前項1、2 目規定者或符合第3 目規定滿1 年者。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600 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五)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六)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

(七) 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八)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5 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2 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九) 曾參加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十一) 年滿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二)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 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3 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

【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3.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4. 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5. 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設籍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6.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7.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8.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9.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10.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臺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臺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5 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2)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二、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前述公證書須經財團法人海峽基金會驗證。
3.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八，簡章第28頁)

(二)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影本各一份。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八，簡章第28頁）
- （三）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八，簡章第28頁）
-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三、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
- （二）因未繳足已認定資格證明文件（含境外地區學歷未認證），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參加本項招生。大陸地區人民如有意就讀本校學士班，相關入學方式請參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http://rusen.stut.edu.tw/cpx/index.html>）。
- （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
- （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 （六）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 （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

途。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樹德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流行設計系四年制產學攜手專班甄試入學

報名表(正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貼照片處
(請實貼)

報考科系

流行設計系

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話(日):

電話(夜)：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11/11

家長或監護人
(緊急連絡人)

關係

聯絡
電話

學歷(力)資格

校全名

學校

科

民國 年 月 日

☐ 畢業 ☐ 結業 ☐ 肄業

民國 年 月 日

(持同等學力資格考生請填寫證件名稱)

身分別

☐1. 一般考生。 ☐2. 低收入戶。 ☐3. 中低收入戶。

目前任職
或
推薦廠商

身分證件正面影本
(請實貼)

身分證件反面影本
(請實貼)

備註

(一)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份了解亦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二)本人已詳閱簡章第14、15頁之**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已瞭解且同意 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三)報名資料一經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除聯絡方式）。

(四)報名表經審查完成報名後，考生即視同同意簡章(含表件)所有內容規定，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考生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報名表所有內容，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以下資料考生請勿填寫

審 查 程 序

(1) 審查報考資格

(2)繳報名費

(3)複查報考資格

(4)寄發准考證

承辦人簽章

樹德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流行設計系四年制產學攜手專班甄試入學
報名表(副表)

請沿線撕下使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貼照片處 (請實貼) 相片背面填寫姓名、 報考科系。				
報考科系	流行設計系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話(日)：										行動電話：				
	電話(夜)：														
聯絡地址	☐ ☐ ☐														
家長或監護人 (緊急連絡人)								關係			聯絡 電話				
學歷(力)資格	校全名												學校		科
	民國 年 月 日												☐ 畢業 ☐ 結業 ☐ 肄業		
	民國 年 月 日												(持同等學力資格考生請填寫證件名稱)		
身分別 (擇一勾選)	☐ 1. 一般考生。 ☐ 2. 低收入戶。 ☐ 3. 中低收入戶。														
目前任職 或 推薦廠商															

樹德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流行設計系四年制產學攜手專班甄試入學

報名資格及證明文件黏貼表

報 名 序 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必繳：學歷（力）證件影本浮貼處

非相關科系必繳：專業資格證明浮貼處

經錄取已報到其他學校者必繳：放棄錄取報到聲明書浮貼處

選繳：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浮貼處

選繳：現役軍人退伍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浮貼處

※報名注意事項：

已參加

- (1)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 (2)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 (3)102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畢(結)業生甄試升學輔導入學招生。
- (4)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 (5)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
- (6)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7)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單獨入學招生。

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單獨招生等，或在本招生前之各種招生管道，經錄取已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放棄錄取報到聲明書，否則不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若已報名不得要求退費並取消考試、錄取及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樹德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流行設計系四年制產學攜手專班甄試入學

准考證

准 考 證 號 碼	※本欄請勿填寫	貼 照 片 處 (請實貼) 1. 相片背面填寫姓名、系別。 2. 所有表件須用相同片。
姓 名	(考生本人正楷簽名)	
報 名 系 別	流 行 設 計 系	
考 試 日 期	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	
注 意 事 項	1. 請於參加面試報到時出示准考證、身分證。 2. 持本准考證辦理緩徵時，請洽詢兵役單位。 3. 考試前請詳閱下方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壹、面試

第一條 考生進入面試試場不得攜帶手機、錄音、錄影等器材進入面試試場，違者該科目以 0 分計。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至指定地點報到，面試報到時未出示准考證，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至 0 分為限。

第三條 面試流程：
(一)考生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請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
(二)招生說明會。
(三)考生填寫志願並等候唱名，始得進入面試試場內。
(四)面試開始。
(五)與廠商媒合。
(六)面試結束。

第四條 考生如面試當天因特殊事故超過原訂報到時間，應於面試最遲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最遲報到時間仍未報到時以棄權論，即不再受理面試，面試成績以 0 分計，不得有異議。

第五條 詳細面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依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之通知單為準。

第六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面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第七條 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面試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第八條 考生如有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貳、面試時遇有空氣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第一條 因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規定舉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公布於本校網站，俟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結束後再由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第二條 口試時遇有空氣襲擊或緊急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得由試務組緊急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招生委員會，至於是是否需補考及其他後續處理，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條 考試時空氣襲擊或緊急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所有試務、監試人員請依下列程序處理為原則：

(一)空氣襲擊或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進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本校網站公告。

(二)因颱風影響，高雄市政府發布停課消息，致使考試無法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時，則考試日期依公告順延，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或總機語音錄音。

參、注意事項

第一條 請考生考試當天能提早出門，以免延誤考試時間，而影響自身權益。

第二條 考試之前或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則依公告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總機語音錄音。

第三條 政府宣布重大之防疫措施時，本校配合防疫，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公布欄。如考前有咳嗽、發燒、流鼻水等感冒症狀，請戴口罩應試。

第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102 學年度流行設計系四年制產學攜手專班甄試入學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限時掛號

考生姓名：
地址：
電話：
手機：

樹德科技大學
流行設計系四年制
產學攜手專班甄試入學
招生委員會 啟

8 2 4 4 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五十九號

內含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齊全並夾妥）

- ☐ 一、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受款人：樹德科技大學。
低收入戶者免繳；中低收入戶證明：報名費 840 元
- ☐ 二、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專用信封二個（免貼郵資）：請以正楷清楚載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9 月前聯絡地址），以免郵件無法投遞。
- ☐ 三、報名表正、副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二吋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簡章第 16、17 頁）
- ☐ 四、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以下資料請黏貼於報名資格及成績證明文件黏貼表簡章第 18 頁）。
 1. 報名資格學歷證件：黏貼符合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影本（需加蓋校印或原核發單位戳記）。
 2. 專業資格證明。
 3. 放棄錄取報到聲明書。
 4.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5. 現役軍人退伍日期證明書獲准與報名證明書。
- ☐ 五、准考證（簡章第 19 頁，黏貼與報名表正、副表相同照片一張）。
- ☐ 六、書面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 6 頁。
- ※請將本表黏貼於報名封袋上，每一封袋，限報名者一人使用。報名表件與相關審查之資料請勿分開郵寄。

通訊報名：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現場收件：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至 102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止，不含假日之每日 10:00 至 15:00 止。報名資料為現場收件者，報名費可以現金繳交。

請針對 1.個人成長背景、2.求學過程、3.個人優缺點、4.優良事蹟、5.未來展望等簡要撰寫。

※ 本張若不敷使用，請自行使用 A4 紙張影印。

樹德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流行設計系四年制產學攜手專班甄試入學

能力證明證件影本黏貼表

高職（中）歷年成績單

高職（中）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浮貼處（影本須加蓋校印或教務單位章戳）

證照

請浮貼證照正面影本	請浮貼證照反面影本

請浮貼證照正面影本	請浮貼證照反面影本

請浮貼證照正面影本	請浮貼證照反面影本

獎狀

請浮貼在框線內

請浮貼在框線內

請浮貼在框線內

其他能力證明

請浮貼在框線內

請浮貼在框線內

請浮貼在框線內

※本張若不敷使用，請自行使用 A4 紙張影印。

102 學年度流行設計系四年制產學攜手專班甄試入學

學校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目前就讀部別	☐ 日間部 ☐ 夜間部	就讀科別												
目前就讀學歷	☐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不含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 ☐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 ☐ 綜合高中【畢業證書上將註明「綜合高中(部)」】													
備註	完成本文件之證明程序後，請黏貼報名資格及證明文件黏貼表(報名表三簡章第18頁)													
學生證正面影本 需蓋有完整就學期間註冊章 至101學年度第二學期 (請實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 需蓋有完整就學期間註冊章 至101學年度第二學期 (請實貼)												

- 一、本內容僅闡述依修業年限規定該生可於101學年度畢業，如無法如期畢業，由學生自行負責。
 二、本證明僅供參考樹德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四年制產學攜手專班甄試入學考試報名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特此證明

(加蓋日間部或夜間部教務單位章戳)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流行設計系四年制產學攜手專班甄試入學
工作證明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任 職 起 訖 日 期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____年____個月 ☐ 目前仍在職 ☐ 目前已離職											
備 註	完成本文件之證明程序後，請黏貼報名資格及證明文件黏貼表 (報名表三簡章第 18 頁)											

證 明 機 構 (全 銜) :

(加蓋關防或公司章)

負 責 人 :

機 構 地 址 :

電 話 :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

(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但務必加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請加蓋公司章，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樹德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流行設計系四年制產學攜手專班甄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102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實際得分	複查得分(請勿填寫)	
			原始得分	實際得分
1.				
2.				
3.				
計申請複查_____科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日期：民國 102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表各欄請填寫清楚正確。
- 二、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欄位，考生不必填寫。
- 三、申請複查日期及所需資料，請依簡章第陸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14。

委 託 書

茲因 ☐ 工作忙碌 ☐ 其他(請說明原因: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持
 本人身分證件、委託書及相關需繳交資料,代為辦理。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 _____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_____

連絡電話:日(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受 委 託 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 _____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_____

連絡電話:日(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申請日期：民國 102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玖條第十項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102 學年度流行設計系四年制產學攜手專班甄試入學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樹德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四年制產學攜手專班甄試入學考試，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12、13 頁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考生基本資料：(切結考生親自填寫)

准考證號碼	※本欄請勿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												
緊急聯絡人					聯 絡 電 話	日()		行動電話：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

學 校 國 別	☐ 大陸地區 ☐ 港澳地區 ☐ 其他外國地區(請填寫)：_____
地 點 (省 / 州 別)	
學 校 之 外 文 名 稱	
學 校 之 中 文 譯 名	
學 系 之 中 文 譯 名	
學 校 就 讀 期 間	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合計_____年_____個月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流行設計系四年制產學攜手專班建教合作員工訓練契約

_____ (以下稱甲方) 性別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
_____ (以下廠商稱乙方)

甲方係樹德科技大學與乙方共同辦理建教合作班之學生，為明定甲方於乙方擔任員工學習職種技能期間，雙方權利義務，特訂定本契約，雙方協議共同遵守以下條款：

- 一、乙方同意訓練甲方，使其獲得所學職種應具之技能，並輔導通過採計專業課程學分。
- 二、訓練期限為 4 年，自民國 102 年 9 月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甲方畢業為止。
- 三、乙方同意甲方按教育部制定「10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規定，定期於樹德科技大學接受教育及相關技能訓練。
- 四、甲方員工津貼、福利與義務，依樹德科技大學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書，需符合勞基法中最低薪資之保障(附註：依政府規定調整)。
- 五、甲方於乙方實習訓練期間，乙方應指派專人按「訓練計畫」，負責甲方之技能訓練、生活輔導，並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訓練費用或保證金。
- 六、乙方對甲方之實習，有關訓練時間、休息、休假及職災補償事項，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七、甲方在乙方實習訓練期間，乙方應為甲方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按相關法規規定負擔保險費。乙方疏於履行本項義務，致使甲方所生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 八、甲方於乙方實習訓練期間，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
- 九、甲方於乙方實習訓練期間，甲方若有擅自解約情事應賠償乙方為其訓練技能所支付個人部分之費用，乙方不履行契約致使甲方蒙受損失者，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 十、訂約之一方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另一方得向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請求仲裁。
- 十一、本契約附件含有合作計畫書、訓練計畫、切結書視同契約之一部分。
- 十二、本契約未盡事宜依「10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辦理。
- 十三、本契約計乙式參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乙方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負 責 人：

地 址：

甲方法定代理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南校區

- ① 運動場
- ② 籃、排球場
- ③ 上籃球場
- ④ 壹軒樓(餐廳、便利商店、健康促進中心)
- ⑤ 壘球場
- ⑥ 貳資樓(餐廳、7-11 超商、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 ⑦ 貳資樓草坪
- ⑧ 第一機車停車場
- ⑨ 學生活動中心(課外活動指導組)
- ⑩ 下籃球場
- ⑪ 橫山創意基地
- ⑫ 寄情湖
- ⑬ 行政大樓(演藝系、藝管學程、各行政處室、進修部及進修專校行政中心)
- ⑭ 多功能禮堂(體育室)
- ⑮ 參嵐樓、肆善樓(餐廳、便利商店)
- ⑯ 管理大樓(管理學院-企管系、休管系、運籌系、國企系、會展學程、金融系、休運系、行銷系、經管所)
- ⑰ 自學中心(空橋區)
- ⑱ 圖資大樓(資訊學院-資工系、資管系、電通系、應用社會學院-兒家系、應外系、性學所、圖書館、通識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NPO 發展中心、電算中心、公共事務室、樹德書城、藝文中心)
- ⑲ 第二機車停車場
- ⑳ 設計大樓(設計學院-建環系、室設系、視傳系、流設系、產設系、動遊系、應設所、建室所、文化創意中心、輸出中心)
- ㉑ 汽車停車場
- ㉒ 南校區警衛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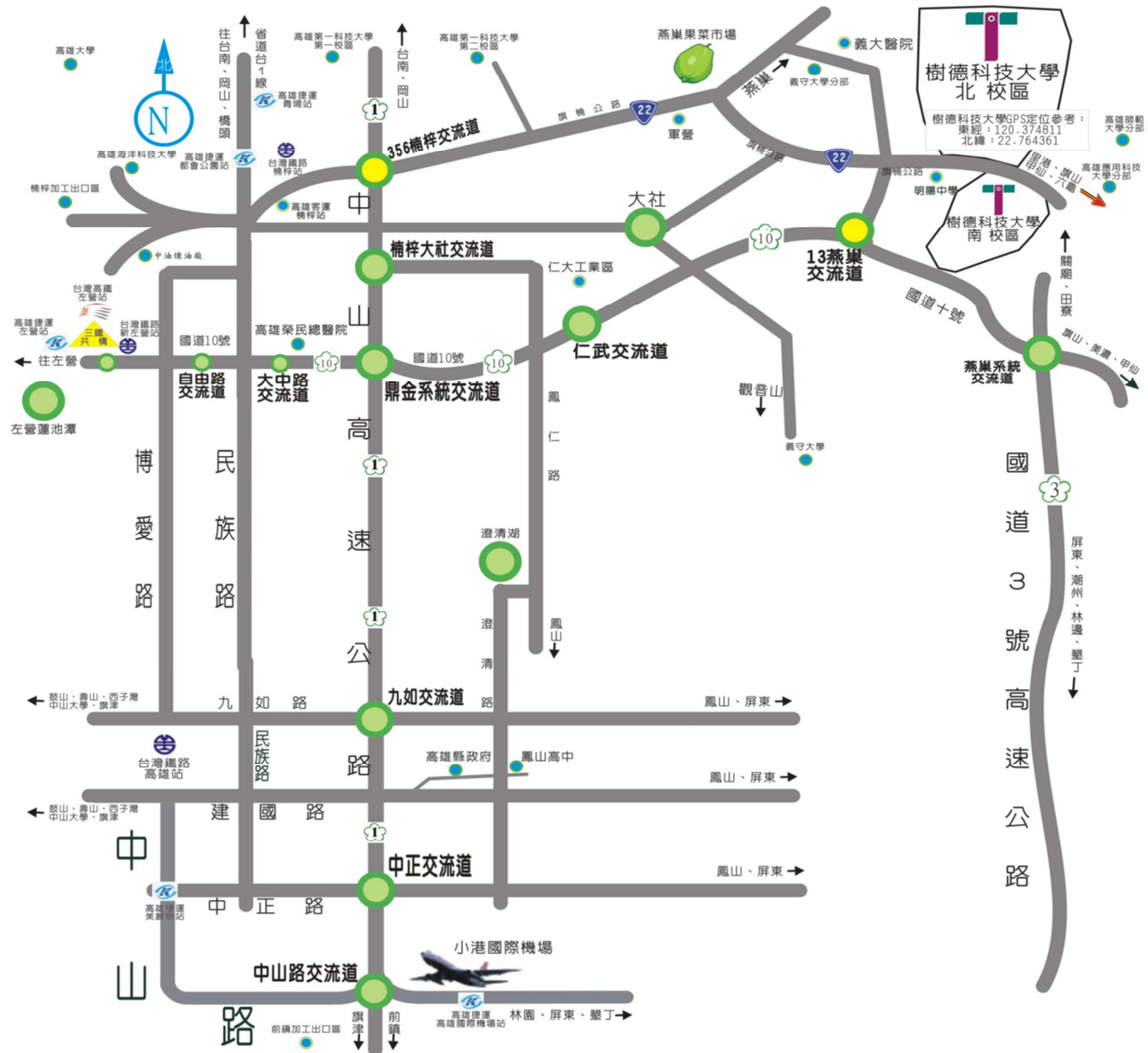


北校區

- ㉓ 北校區警衛室
- ㉔ 汽車停車場
- ㉕ 壘球場(北)
- ㉖ 網球場
- 排球場(北)
- 籃球場(北)



樹德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前往【樹德科技大學】之交通建議

本校位置 ◎校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GPS：東經 120.374811 北緯 22.764361

◎總機電話：07-6158000 ◎傳真電話：07-6158999

開車 ◎利用國道 1 從岡山、台南以北地區來本校者：請下【356 楠梓】交流道走【楠梓、旗山(A)】出口，沿省 22 公路往旗山里港行駛，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利用國道 3 及國道 10 來本校者：

(1)從田寮、關廟以北地區來本校者：

國道 3 南下過中寮隧道後請靠右行駛，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高雄方向（往西）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2)從屏東以南地區來本校者：

國道 3 北上過斜張橋靠右行駛，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高雄方向（往西）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3)從高雄市區來本校者：

國道 1 號北上至鼎金系統交流道銜接上國道 10，或由自由路交流道、大中路交流道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仁武、旗山方向（往東）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搭乘台鐵 ◎於台鐵-楠梓站下車出站後，請至位於台鐵楠梓站附近的高雄客運-楠梓站（車站前十字路口右轉），搭乘往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桃源、寶來等【經深水】的高雄客運民生號班次（每 15~30 分鐘一班次），約 15 分鐘可達本校。

搭乘高鐵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轉乘義大客運紅 52 路公車，經高鐵左營站→博愛三路口站→義大醫院站→高雄看守所站→抵達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站）。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轉乘高雄捷運至都會公園站或青埔站下車出站後，再轉乘高雄市公車或高雄客運至本校。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請至高鐵左營站 2 樓找【台鐵、高鐵轉乘通道】前往台鐵新左營站，轉搭往北之台鐵區間車至台鐵楠梓站，再轉搭高雄客運民生號班次至本校。

搭乘高雄捷運 ◎於高雄捷運-都會公園站下車，於 4 號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 7 號及高雄客運 97 號可直達本校。

◎於高雄捷運-青埔站下車，搭乘高雄客運 98 號可直達本校。

搭乘飛機 ◎至高雄機場後，請搭乘高雄捷運至都會公園站或青埔站下車出站後，再轉乘高雄市公車或高雄客運至本校。

搭乘長程巴士 ◎楠梓交流道下車後可搭乘計程車，沿省 22 公路往旗山里港行駛，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